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淑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和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- 独立董事孙亚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- 独立董事黄志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和《天马新材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、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